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有關宣派股息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公佈旨在提供有關該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表明，該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1港元包括(i)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ii)二零二零財務年度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

是次宣派該股息以及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